



經濟部能源署

Energy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 成果獎勵要點

增列太陽能光電建置 為獎勵項目案

經濟部能源署

2026年4月28日





報告大綱

壹、政策背景

貳、評分標準說明

參、能源署補助資源

肆、結語





壹、政策背景



壹、背景說明



行政院「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」研商會議裁示

擴大盤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(115年3月18日鄭副院長指示)



透過永續長聯盟平台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

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，將太陽光電建置正式納入聯盟獎勵項目獎勵中央、地方及國營事業



2050淨零轉型

中央、地方與國營事業共同努力，提升建物附加價值與綠能潛力。



貳、評分標準說明



貳、評分標準說明

- 考量各機關實務推動光電之執行現況，為兼顧中央與地方不同之發展階段，原則以便利基層行政作業，訂定以屋頂設置率及成長率作為評分計算公式。

※為有效評比成果及降低機關行政負擔，調整評分標準如下，並無須檢附文書：



中央機關、國營事業

公有建物屋頂
光電設置率

+

公有建物屋頂
光電成長率

(10分)

(10分)



地方政府

私有建物屋頂
光電成長率

+

公有建物屋頂
光電成長率

(10分)

(10分)

設置率(%) = 已設光電空間/機關建物屋頂空間X100%

成長率(%) = (前一年度新增併網量-再前一年度新增併網量)/再前一年度新增併網量X100%





參、能源署補助資源



參、能源署補助資源

- 請永續長聯盟持續支持推動光電發展，目前能源署已有多項補助機制支援，補助地方政府有序建置，持續擴大綠能部署亦需各部會共同投入，以發揮資源疊加效益。



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光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

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以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
單一縣市
每年800萬元



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光電申設審查業務

充實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之行政能量及資源，加速太陽光電申設行政流程。

單一縣市
每年800萬元



3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加速計畫給予民眾誘因

提供私有建物屋頂1,000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新設光電、汰舊換新每瓦3,000元，並提高自發自用每瓦2萬元，鼓勵民眾設置光電。

115年補助全國各縣市
共10億元



肆、結語



肆、結語



落實淨零排放願景

達成**2050**淨零碳排，需中央、地方及國營單位共同努力。



提升建築物價值

光電屋頂可提升建物附加價值，具發展潛量刻加速擴大推動。



簡明指標推永續

行政資源聚焦關鍵推動，以簡明評分呈現機關光電推動成果，落實永續發展。

**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**

附件1、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評分準則-中央部會(1/3)

評分項目	參考辦理方式	配分	評分標準(中央部會)												
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	檢視機關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與成長率	20分	<p>一、受評機關為<u>中央部會</u>：</p> <p>1.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(10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得分</th> <th>甲、乙、丙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</td> <td>占比≥71%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70%≥占比≥52%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51%≥占比≥31%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30%≥占比≥10%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9%≥占比≥1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10	占比≥71%	8	70%≥占比≥52%	6	51%≥占比≥31%	4	30%≥占比≥10%	2	9%≥占比≥1%
		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										
10	占比≥71%														
8	70%≥占比≥52%														
6	51%≥占比≥31%														
4	30%≥占比≥10%														
2	9%≥占比≥1%														
<p>2.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(10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得分</th> <th>甲、乙、丙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</td> <td>1-3名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4-6名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7-10名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11-17名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18-25名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26-32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10	1-3名	8	4-6名	6	7-10名	4	11-17名	2	18-25名	1	26-32名	
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													
10	1-3名														
8	4-6名														
6	7-10名														
4	11-17名														
2	18-25名														
1	26-32名														

附件1、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評分準則-國營事業(2/3)

評分項目	參考辦理方式	配分	評分標準(國營事業)												
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	檢視機關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與成長率	20分	<p>一、受評機關為<u>國營事業</u>：</p> <p>1.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(10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得分</th> <th>甲、乙、丙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</td> <td>占比≥71%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70%≥占比≥52%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51%≥占比≥31%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30%≥占比≥10%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9%≥占比≥1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10	占比≥71%	8	70%≥占比≥52%	6	51%≥占比≥31%	4	30%≥占比≥10%	2	9%≥占比≥1%
		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										
10	占比≥71%														
8	70%≥占比≥52%														
6	51%≥占比≥31%														
4	30%≥占比≥10%														
2	9%≥占比≥1%														
<p>2.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(10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得分</th> <th>甲、乙、丙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</td> <td>1名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2-3名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4-7名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8-12名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13-16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10	1名	8	2-3名	6	4-7名	4	8-12名	2	13-16名			
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													
10	1名														
8	2-3名														
6	4-7名														
4	8-12名														
2	13-16名														

附件1、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評分準則-地方政府(3/3)

評分項目	參考辦理方式	配分	評分標準(地方政府)												
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	檢視機關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	20分	<p>二、受評機關為<u>地方政府</u>：</p> <p>1.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(10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得分</th> <th>甲、乙、丙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</td> <td>1-3名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4-6名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7-10名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11-16名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17-22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10	1-3名	8	4-6名	6	7-10名	4	11-16名	2	17-22名
		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										
10	1-3名														
8	4-6名														
6	7-10名														
4	11-16名														
2	17-22名														
<p>2. 私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(10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得分</th> <th>甲、乙、丙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</td> <td>1-3名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4-6名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7-10名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11-16名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17-22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10	1-3名	8	4-6名	6	7-10名	4	11-16名	2	17-22名			
得分	甲、乙、丙組														
10	1-3名														
8	4-6名														
6	7-10名														
4	11-16名														
2	17-22名														

附件2、建物屋頂光電設置率排除計算範圍

- 本案**中央機關建物**資料係「**國有房屋財產總帳—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統計表**」為**基準**，並經中央各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依**建物騰本釐清**屋頂空間**面積**，故已初步掌握中央機關屋頂空間概況。
- 上開資料於**統計時已考量**建物具有客觀限制而**無法設置**，經各機關**討論**後綜整「**不可設置樣態**」（如下表），爰由**機關依建物實際狀況**據以**先行排除不適用之標的**。

得排除情形	說明
文化資產	係經指定為文化資產建物、或列為珍貴不動產等。
建物老舊	無使照之建物。
整建計畫	建物已有整建計畫。
安全疑慮	經第三方查驗設置有疑慮之建物，或具機密性、國家安全考量等。
住商混合	建物屋頂空間非權責機關所有。
合署辦公室	建物屋頂空間為各機關共有。
屋頂面積過小	建物屋頂面積小於10平方公尺，或已設置光電且放置水塔、實驗設備等，致面積小於10平方公尺，



附件3、評選範疇

優先推動工作項目	評選範疇		
	中央政府	地方政府	國營事業
三、推動太陽光電設置	行政院暨所屬 二至四級機關 （構）（含行政法人）公有建物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轄市：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區公所、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。 縣轄市：含縣（市）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鄉鎮市公所、二級機關及縣（市）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	所屬 總公司 及 分公司 等單位所屬之 公有建築物

附件4、評分準則調整歷程

4/21初版評分標準

中央
國營
事業

公有屋頂
設置率
(10分)

+

公有屋頂
成長率
(10分)

依行政院列管資料

地方
政府

公有屋頂
設置率
(5分)

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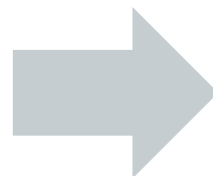
公有屋頂
成長率
(5分)

+

私有屋頂
成長率
(10分)

機關
檢附
設備
登記
佐證

皆無須檢附文件
地方刪除設置率



調整版評分標準

公有屋頂
設置率
(10分)

+

公有屋頂
成長率
(10分)

依行政院列管資料

公有屋頂
成長率
(10分)

+

私有屋頂
成長率
(10分)

無須附文件
能源署自行
計算成長率

*以1kW：10平方公尺計

附件5、機關意見回覆說明

- 針對4/21研商會議蒐集之2大項意見，已參採刪除地方設置率及明定排除計算標準、刪除需機關檢附文書改由經濟部逕依資料評比等，以優化評分標準。

1 設置率公式應明訂得排除計算之標的

- ① 地方政府設置率部分難以計算
- ② 飛航安全得否排除計算
- ③ 合署辦公大樓可否排除計算，或者依產權歸屬計算
- ④ 屋頂已放置水塔、空調鋼管無法裝置光電

- 初版**評分**中央、地方、國營皆採計設置率，考量實務執行，**刪除地方設置率**評分，僅中央、國營事業依行政院列管資料評比設置率。
- 以**行政院列管排除不適用條件**，作為**評分標準**得排除適用情形，參考附件二。

2 成長率已掌握資訊得逕依資料評分

- ① 經濟部已有掌握各部會公有建物光電設置量
- ② 經濟部已定期召開屋頂光電設置追蹤會報
- ③ 經濟部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資料
- ④ 機關建議由經濟部逕行評分

初版成長率評分須請各機關提供設備登記檢附文件。考量經濟部已掌握各機關歷年設置併網量，為**降低機關行政作業、提升評比效率**，調整為**經濟部逕行統計計算成長率**。